

##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,924,039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42%。会议由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根据表决结果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《关于增补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增选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彭中天先生

同意 76,92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二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五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59 号，邮政编码：330029。

现修改为：**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，邮政编码：330003。**

同意 76,92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冠雄律师、李慧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